

以發展長期照顧為優先。爰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5)

黃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未來將研議非執行護理業務者不計入護理人力，且將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評鑑。
- (二)本(101)年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使未考取證照之護理畢業生於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護理輔助業務，增加輔助人力及輔導其儘速取得證照，以提升執業人數。同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
- (三)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建置回流資訊平臺、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鼓勵護理人員重返職場輔導機制，亦將持續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
- (四)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98-99 年提撥 8.325 億元，100 年提撥 10 億元，本年則已議定 20 億元。健保支付予醫院之住院護理費用，除住院病床之護理照護費用獨立列項外，住院病人接受各類治療項目如需投入護理人力之成本，均內含於各診療項目給付點數計算中，且住院護理費依不同功能病床之支給不同費用，每日每床護理費用以經濟病床最低介於 180~271 點，一般病床護理費則介於 516~643 點，燒傷中心最高支給 8,746 點，如僅以該病床護理費支付標準計算護理人員薪資，有失精確及不足。健保歷年調增住院護理費多次，其中一般住院護理費共調整 5 次，每次調幅介於 11%~13%，又 95 年第 5 次藥價調整節餘金額，約 5 億點亦用於調增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

二、另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行政院衛生署曾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行政院勞委會亦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護理人員權益。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代理教師聘任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